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 1110 传真：0571-8790 2008

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编号：TCYJS2021H1307 号

致：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146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1456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202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0H2337”《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21H000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21H018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TCYJS2021H055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TCYJS2021H080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1年1-6月财务报告并更新披露信息，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693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6940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941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汇会鉴[2021]6939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2021年1-6月财务报告情况，

本所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0584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更新。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TCYJS2020H146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1456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202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0H2337”《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21H000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21H018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TCYJS2021H055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TCYJS2021H080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1年2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作出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事项，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方

案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分别延长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1.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1.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2.1 发行人前身老鹰有限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老鹰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

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3.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3.4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伟明	2,908.1878	77.5517
2	老鹰投资	429.4595	11.4523
3	比特互联	71.25	1.90
4	睿专叁号	56.25	1.50
5	应良煜	53.6825	1.4315
6	瑞力文化	49.9219	1.3313
7	陈大缙	47.1383	1.2570
8	陈 萌	37.5266	1.0007
9	张文龙	30.0281	0.8007
10	孙立堂	11.2819	0.3008
11	蒋铭科	11.2819	0.3008
12	孔金龙	7.5326	0.2009
13	方砂砂	7.5325	0.2009
14	徐 银	7.5325	0.2009
15	屠小君	7.5325	0.2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陈 晨	5.1562	0.1375
17	徐国华	3.7833	0.1009
18	李伟丽	3.75	0.10
19	费锦磊	1.1719	0.0312
合 计		3,75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567,392.79	240,767,844.53	285,385,654.16	231,952,125.26
其他业务收入	1,719,827.08	7,053,637.51	1,962,452.88	1,767,543.54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1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5.1.1 老鹰培训

老鹰培训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MA2CDN5315”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老鹰培训 100% 股权。

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明确提出“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并提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为深入贯彻《“双减”意见》精神，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发行人停止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并注销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主体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相关程序。

5.1.2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伟明持有 10% 财产份额的企业
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戴文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戴文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立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夏立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夏立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立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山东远欧管业有限公司	夏立安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
9	杭州凌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蒋铭科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0	德州商业集团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陈萌父亲陈鸣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佳作建筑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徐银姐姐徐佳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合肥阳光新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方砂砂姐姐方蕾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绍兴上虞朝戈贸易有限公司	夏亚芳妹妹的配偶刘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杭州柯乐涂料有限公司	张玲丽父亲张阳春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5	杭州富阳泗洲塑料板厂	张玲丽父亲张阳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5.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5.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继续租赁应伟明拥有的位于杭州转塘镇象山社区国际1号楼三楼整层的房产，双方约定租赁价格为每年70万元（含税），租赁期限为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5.2.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应伟明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30,000,000.00	2018.03.29-2019.04.11
应良煜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30,000,000.00	2018.03.29-2019.04.11
应伟明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0	2019.04.12-2020.03.10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应良煜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50,000,000.00	2019.04.12-2021.04.11
应伟明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0,000,000.00	2018.01.12-2019.01.11
应伟明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00.00	2019.03.01-2020.02.29
应伟明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80,000,000.00	2019.03.26-2020.03.25
应伟明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00,000,000.00	2019.05.13-2022.12.31
应伟明	杭州艺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5,000,000.00	2020.03.11-2023.03.10
应伟明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38,500,000.00	2020.03.11-2023.03.10
应良煜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38,500,000.00	2021.03.10-2023.03.09
应伟明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25,000,000.00	2020.03.11-2023.03.10
应良煜	杭州艺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5,000,000.00	2020.03.11-2023.03.10
应良煜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2,500,000.00	2020.03.11-2023.03.10
应伟明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00.00	2020.04.09-2021.04.08
应伟明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0.05.08-2022.05.08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杭州富阳支行		
应伟明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支行	180,000,000.00	2020.06.24-2026.06.24

注：上述关联担保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及其亲属应良煜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交易合同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富阳 文创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0471号	35,731.01	23,747.00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1号	培训	抵押
2	老鹰 股份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32214号	2,391.55	2,069.74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商服	抵押
3	老鹰 股份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187号	256.98	39.90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1室	商服	抵押
4	老鹰 股份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77.56	12.00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2幢2单	商服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用权	0174414 号			元 702 室		
5	老鹰股份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4282 号	80.01	12.40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 2 幢 2 单元 703 室	商服	抵押
6	老鹰股份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2941 号[注]	57,803.65	33,602.00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	教育	抵押

注：该不动产权系由发行人“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1545 号”及“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2160 号”两处相邻不动产权（均坐落于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合并而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就该不动产权向发行人核发“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2941 号”《不动产权证书》。

6.2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期限
1	杭州艺术	凌莉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	412.27	2020.06.01-2025.5.30
2	杭州艺术	俞亚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1 二楼	170.13	2020.07.01-2025.06.30
3	杭州艺术	应伟明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三楼	1,460.00	2020.05.01-2023.04.30
4	杭州艺术	朱秋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八楼	1,460.00	2021.08.01-2026.07.30
5	杭州艺术	王根青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九楼	1,455.00	2021.01.12-2024.01.11
6	义乌老鹰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C 座一楼	3,473.98	2018.09.10-2023.12.31
7	义乌老鹰	金莉莉[注]	义乌市义东路星	5,435.56	2019.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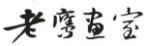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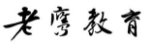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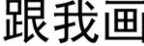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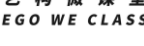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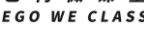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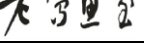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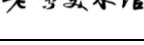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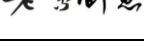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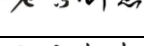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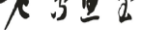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期限
			城广场 B 座三楼、 四楼		2023.12.31
8	温州老鹰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 发区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 开发区东经一路 3 号	5,629.09	2017.03.09- 2031.04.30
9	成都老鹰	四川文翔酒店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 家店路 538 号	4,660.00	2020.04.01- 2026.03.31
10	深圳老鹰	苏伟雄	深圳市鹏飞路 278 号	20.00	2021.04.08- 2022.04.08



注：根据义乌老鹰与金莉莉签订的《星城广场房屋租赁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该租赁物业的租赁范围由 B 座三楼（301 室）及四楼变更为 B 座三楼（301 室）及四楼西边半层，租赁面积变更为 4,581.58 平方米。

6.3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老鹰股份	老鹰画室	10354243	第 41 类	至 2023.03.13	自行申请	无
2	老鹰股份	老鹰创意	19837687	第 41 类	至 2027.06.20	自行申请	无
3	老鹰股份	老鹰美术馆	19837762	第 41 类	至 2027.06.20	自行申请	无
4	老鹰股份	老鹰文化课	19837812	第 41 类	至 2027.06.20	自行申请	无
5	老鹰股份	老鹰艺术	19837843	第 41 类	至 2027.07.13	自行申请	无
6	老鹰股份	老鹰教育	19837850	第 41 类	至 2027.07.13	自行申请	无
7	老鹰股份	老鹰少儿美术	19837855	第 41 类	至 2027.07.13	自行申请	无
8	老鹰股份	老鹰美术	19838082	第 41 类	至 2027.07.06	自行申请	无
9	老鹰股份		20238741	第 41 类	至 2029.02.0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老鹰股份		23347895	第 16 类	至 2028.11.06	自行申请	无
11	老鹰股份		23352938	第 16 类	至 2028.11.06	自行申请	无
12	老鹰股份		25776965	第 16 类	至 2028.11.27	自行申请	无
13	老鹰股份		35285885	第 16 类	至 2029.08.06	自行申请	无
14	老鹰股份		35285900	第 35 类	至 2030.01.06	自行申请	无
15	老鹰股份		35289820	第 42 类	至 2029.08.20	自行申请	无
16	老鹰股份		35289830	第 42 类	至 2029.08.20	自行申请	无
17	老鹰股份		35291048	第 38 类	至 2029.08.20	自行申请	无
18	老鹰股份		35292121	第 41 类	至 2029.11.27	自行申请	无
19	老鹰股份		35300157	第 41 类	至 2029.08.06	自行申请	无
20	老鹰股份		35300162	第 16 类	至 2029.12.06	自行申请	无
21	老鹰股份		35302961	第 38 类	至 2029.10.20	自行申请	无
22	杭州艺术		15564257	第 16 类	至 2026.02.06	自行申请	无
23	杭州艺术		19689168A	第 35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24	杭州艺术		19689278	第 35 类	至 2027.08.20	自行申请	无
25	杭州艺术		19689447	第 35 类	至 2027.08.20	自行申请	无
26	杭州艺术		19697365	第 42 类	至 2027.06.06	自行申请	无
27	杭州艺术		19697422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馆	19697465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29	杭州艺术	老鹰教育	19697519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30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	19697546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31	杭州艺术	老鹰少儿美术	19697570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32	杭州艺术	老鹰文化课	19697639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33	杭州艺术	老鹰艺术	19697987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34	杭州艺术		19698108	第 42 类	至 2027.09.06	自行申请	无
35	杭州艺术		19698187	第 35 类	至 2027.09.06	自行申请	无
36	杭州艺术	老鹰书画	20233217	第 35 类	至 2028.08.06	自行申请	无
37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馆	20233596	第 35 类	至 2028.09.13	自行申请	无
38	杭州艺术	老鹰创意	20233679	第 35 类	至 2028.08.06	自行申请	无
39	杭州艺术	老鹰文化课	20233764	第 35 类	至 2028.08.06	自行申请	无
40	杭州艺术	老鹰艺术	20234011	第 35 类	至 2027.10.20	自行申请	无
41	杭州艺术	老鹰教育	20234709	第 35 类	至 2028.08.06	自行申请	无
42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	20234792	第 35 类	至 2028.08.06	自行申请	无
43	杭州艺术	老鹰少儿美术	20234850	第 35 类	至 2027.10.20	自行申请	无
44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馆	25112661	第 35 类	至 2029.10.06	自行申请	无
45	杭州艺术	老鹰文化课	25112693	第 42 类	至 2029.08.13	自行申请	无
46	杭州艺术	老鹰少儿美术	25113774	第 42 类	至 2029.08.1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	25115894	第 42 类	至 2029.08.13	自行申请	无
48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馆	25118922	第 42 类	至 2029.08.13	自行申请	无

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商标和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前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2) 除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担保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3)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7.1 借款合同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借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	(2019) 信银杭富贷字	5,000.00	2019.03.28- 2020.03.20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第 811088179722 号			
2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027C212201900001	10,000.00	2019.05.13-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信银杭富贷字第 811088213520 号	5,500.00	2020.01.06-2020.09.18	履行完毕
4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信银杭富贷字第 811088231570 号	2,000.00	2020.05.09-2021.03.08	履行完毕
5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信银杭富固贷字第 811088242212 号	18,000.00	2020.06.24-2026.06.24	正在履行
6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杭富字/第 20210201号 202100028254	2,000.00	2021.02.08-2021.11.05	履行完毕
7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杭富字/第 20210201号 202100034876	3,000.00	2021.03.01-2021.11.02	履行完毕
8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杭联银(龙坞)借字第 8011120210019186 号	2,000.00	2021.03.03-2021.09.20	履行完毕

7.2 保证合同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保证合同的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信杭富银最保字第 811088179722-1 号），约定发行人为自 2019年3月26日至 2020年3月25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8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富阳文创已偿付有关借款，发行人的保证义务已履行完毕。

2019年5月28日，富阳文创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7C2122019000011），约定富阳文创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根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7C212201900001）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偿付有关借款，富阳文创的保证义务已履行完毕。

2020年3月11日，杭州艺术、富阳文创、老鹰培训分别出具《保证函》，同意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25,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杭州艺术、老鹰培训分别出具《保证函》，同意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38,5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富阳文创、老鹰培训分别出具《保证函》，同意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杭州艺术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5,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杭富银最保字第811088231570-1号），约定发行人为自2020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8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9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7.3 抵押合同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抵押合同的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3月26日，富阳文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信杭富银最抵字第811088179722号），约定富阳文创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0471号）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165,500,000元的抵押担保。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龙坞）最抵字第8011320190006135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187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414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282号）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9年4月18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7C2122019000012），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建工程（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101,230,000元的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偿付有关借款，相关抵押权已注销。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7C2122019000014），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建工程（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5月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98,900,000元的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偿付有关借款，相关抵押权已注销。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龙坞）最抵字第8011320200001579

号), 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2214 号) 设定抵押, 对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2 月 19 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41,500,000 元的抵押担保。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0)信杭富银抵字第 811088242212 号), 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建工程(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 设定抵押, 对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 180,000,000 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笔抵押已注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富阳文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0)信杭富银最抵字第 811088242212-1 号), 约定富阳文创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0471 号) 设定抵押, 对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18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笔抵押已注销。

2021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1)信杭富银最抵字第 811088242212-2 号), 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 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2941 号) 设定抵押, 对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299,420,000 元的抵押担保。

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9.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11%、10%、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不同纳税主体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所示：

纳税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老鹰股份	25%	25%	25%	25%
杭州艺术	25%	25%	25%	25%
富阳文创	25%	25%	25%	25%
义乌老鹰	25%	25%	25%	25%
温州老鹰	25%	25%	25%	25%
深圳老鹰	20%	20%	20%	20%
四川老鹰	20%	20%	25%	25%
成都老鹰	20%	20%	20%	-
老鹰培训	20%	25%	25%	25%

9.2 税务合规更新情况

(1) 老鹰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老鹰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偷逃税款行为，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管理部门的处罚。

(2) 富阳文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富阳文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偷逃税款行为，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管理部门的处罚。

(3) 杭州艺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艺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4) 温州老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瓯海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违

法行为审核证明》，温州老鹰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5）义乌老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义乌老鹰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6）深圳老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 违证〔2021〕34064 号），深圳老鹰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四川老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四川老鹰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

（8）成都老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老鹰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

（9）老鹰培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老鹰培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偷逃税款行为，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管理部门的处罚。

9.3 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富政办〔2016〕47号），富阳区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300%（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80% 的优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富阳文创适用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老鹰培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富阳文创、杭州艺术、义乌老鹰、温州老鹰、深圳老鹰和成都老鹰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9.4 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所示：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外立面改造项目补贴	90,542.22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智创小镇核心区与大学科技园启动区拓展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15〕140号）
2020 年全区经济发展十佳服务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双抢双增”贡献企业等优秀企业、先进单位的通知》（富政函〔2021〕31号）
银湖街道 2020 年纳税十强奖励	20,000.00	中共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银湖街道 2020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银湖党工委〔2021〕27号）
以工代训补贴	10,0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
加计抵减增值税进项税额	5,265.6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第 87 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3,000.00	中共杭州市富阳区委办公室、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进一步激励外地员工来富安居乐业的若干政策》
稳岗补贴	1,156.11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二部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14号）
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免	378.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合 计	230,342.26	-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0.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确认，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核查更新

问题 1：关于办学资质。申报材料显示，（1）目前施行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其《实施条例》对开展民办营利性美术类培训未作出明确规定与限制，但目前各省地对各自辖区内的美术类培训机构进行了不同的管理。（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富阳文创、义乌老鹰均曾开展配套文化课培训业务。富阳文创于 2019 年 6 月停止开办文化课培训，义乌老鹰于 2019 年 12 月停止开办文化课培训业。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各校区所在省份有关美术类培训机构管理规定，说明公司美术类培训是否取得相关办学资质或者符合相关办学要求。（2）结合国家和公司各校区所在省份有关文化课培训规定、公司各校区（子公司）历年来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办学资质开展业务情形，目前是否取得相关办学资质或者符合相关办学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公司各校区所在省份有关美术类培训机构管理规定，说明公司

美术类培训是否取得相关办学资质或者符合相关办学要求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根据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施行后，各地陆续出台了有关民办培训机构的配套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开展的美术类培训共涉及3个省份（浙江省、四川省、广东省）的5个地市（杭州市、金华市（义乌市）、温州市、成都市、深圳市），上述地市关于艺术类民办培训机构的资质要求简介如下：

地区	资质要求	主要依据
四川省成都市	需要取得办学许可	《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川办发〔2018〕95号） 《成都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成教办〔2017〕16号）
浙江省杭州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转发〈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工商企〔2017〕21号） 《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号）
浙江省金华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转发〈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工商企〔2017〕21号） 《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市教审〔2018〕3号）
浙江省温州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转发〈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工商企〔2017〕21号） 《温州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办法》（温教民〔2018〕114号）

地区	资质要求	主要依据
广东省深圳市	暂未明确	-

(1) 四川省（成都市）

根据四川省及成都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开展美术类培训应取得资质许可。

2017年12月12日，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公安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成都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基于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成都市教育局要求艺术类民办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

2018年12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川办发〔2018〕95号）。根据该文件规定：校外培训机构须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才能开展培训。

发行人于四川省成都市开展艺美术类培训的下属机构成都老鹰已取得由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教民151010870001089号，有效期至2025年9月8日）。

(2) 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温州市）

根据浙江省及杭州市、金华市、温州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开展美术类培训无需取得资质许可。

① 浙江省

2017年11月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教育厅发布《转发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该文件规定：从事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类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工商部门登记后，方可从事相关教育培训活动；艺术特长类（如古筝、舞蹈、绘画等）、体育竞技类（如

球类、棋类等）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审批。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位于浙江省的下属机构开展美术类培训无需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许可。

② 杭州市

2018年5月11日，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专门从事以中小学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的营利性非学历培训机构，需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许可、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其中，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是指中小学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文化学科及其与升学考试相关的延伸类项目培训服务，不包括器乐、舞蹈、书画、摄影等艺术特长类培训服务和球类、棋类等体育竞技类培训服务。专门举办艺术特长类、体育竞技类的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许可，直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在杭州市从事的美术类培训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无需取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许可。

③ 金华市

2018年10月19日，金华市教育局发布《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市教审〔2018〕3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专门从事以中小学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的营利性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需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许可、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其中，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是指中小学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文化学科及其延伸类项目培训服务，不包括器乐、舞蹈、书画、摄影等艺术特长类培训服务和球类、棋类等体育竞技类培训服务。

发行人下属机构义乌老鹰在金华市从事的美术类培训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无需取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许可。

④ 温州市

2018年12月12日，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温州市民政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温州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办法》（温教民〔2018〕114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从事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类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从事相关教育培训活动。艺术特长类（如古筝、舞蹈、绘画等）、体育竞技类（如球类、棋类等）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审批。

发行人下属机构温州老鹰在温州市从事的美术类培训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无需取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许可。

（3）广东省（深圳市）

2018年5月28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号）。根据该文件规定：开展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托育服务的机构，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培训服务，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的机构，设置标准另行制定。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尚未明确开展美术类培训是否应取得资质许可，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局对深圳老鹰开展美术类培训没有强制性资质许可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各校区所在省份有关美术类培训机构的管理规定，发行人成都校区运营主体成都老鹰应就其开展美术类培训取得办学许可，成都老鹰已取得相应办学许可；发行人位于浙江省内的场口校区、银湖校区、象山校区、义乌校区、温州校区无需就开展美术类培训取得办学许可；发行人深圳校区运营主体深圳老鹰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对开展美术类培训是否需要取得资质许可暂无明确要求：

校区名称	运营主体	所在地市	资质许可要求	是否取得资质许可
------	------	------	--------	----------

校区名称	运营主体	所在地市	资质许可要求	是否取得资质许可
成都校区	成都老鹰	四川省成都市	需要取得办学许可	已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教民151010870001089号，有效期至2025年9月8日）
场口校区	老鹰股份	浙江省杭州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不适用
银湖校区	富阳文创	浙江省杭州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不适用
象山校区	杭州艺术	浙江省杭州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不适用
义乌校区	义乌老鹰	浙江省金华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不适用
温州校区	温州老鹰	浙江省温州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不适用
深圳校区	深圳老鹰	广东省深圳市	暂未明确	不适用

在无需取得办学许可及暂无明确要求的地区，发行人各校区参考当地关于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或其他相关规定开展美术培训：

（1）场口校区

发行人场口校区参考《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开展美术培训，截至报告期末，其举办美术类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57,803.65平方米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	不低于5平方米[注]
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不少于6.5平方米）	不少于8平方米[注]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富建消验〔2020〕第0012号）

办学场所稳定（租用场所办学的，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是（发行人自有物业）
食品经营许可	已取得（JY33301830212438）

注：根据该校区长期班招生最大容量（即床位数）计算。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场口校区已符合杭州市富阳区目前针对文化课培训机构执行的办学许可审批标准，若未来按照相同标准对艺术类培训机构设置办学许可审批，发行人场口校区预计不存在取得相关资质的实质性障碍。

（2）银湖校区

发行人银湖校区参考《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号）开展美术培训，截至报告期末，其举办美术类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35,731.01 平方米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不低于 3 平方米[注]
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不少于 6.5 平方米）	不少于 7 平方米[注]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富公消验字〔2018〕第 0021 号）
办学场所稳定（租用场所办学的，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是（发行人自有物业）
食品经营许可	已取得（JY33301830005267）

注：根据该校区长期班招生最大容量（即床位数）计算。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确认，发行人银湖校区已符合杭州市富阳区目前针对文化课培训机构执行的办学许可审批标准，若未来按照相同标准对艺术类培训机构设置办学许可审批，发行人银湖校区预计不存在取得相关资质的实质性障碍。

（3）象山校区

发行人象山校区参考《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号）开展美术培训，截至报告期末，其举办美术类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5,371.95 平方米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不低于 3 平方米[注]
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不少于 6.5 平方米）	不少于 9 平方米[注]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备案号：33001204NYS160204）
办学场所稳定（租用场所办学的，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是
食品经营许可	第三方提供，已取得（JY23301960010571）

注：根据该校区长期班招生最大容量（即床位数）计算。

（4）义乌校区

发行人义乌校区参考《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市教审〔2018〕3号）开展美术培训，截至报告期末，其举办美术类培训的

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8,909.54 平方米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不低于 5 平方米[注]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备案号：330782191907178188163）
办学场所稳定（租用场所办学的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食品经营许可	第三方提供，已取得（JY23307820568715）

注：根据该校区长期班招生最大容量（即床位数）计算。

（5）温州校区

发行人温州校区参考《关于加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温教民〔2017〕61号）开展美术培训，截至报告期末，其举办美术类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5,629.09 平方米
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不少于 6.5 平方米）	不少于 10 平方米[注]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甬住消验字〔2019〕第 012 号）
办学场所稳定（租用场所办学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是
食品经营许可	已取得（JY33303040220082）

注：根据该校区长期班招生最大容量（即床位数）计算。

（6）深圳校区

发行人深圳校区参考《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工作方案》开展美术培训，截至2021年4月底，其举办美术类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4,500.00 平方米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不低于 3 平方米[注 1]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备案号：440000WYS160017496）
办学场所稳定	是
食品经营许可	已取得（JY34403120006665）

注 1：根据该校区长期班招生最大容量（即床位数）计算。

注 2：发行人深圳校区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解除。

综上所述，在无需取得办学许可及暂无明确要求的地区，发行人各校区参考当地关于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或其他相关规定开展美术培训，符合相关办学要求。

（二）结合国家和公司各校区所在省份有关文化课培训规定、公司各校区（子公司）历年来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办学资质开展业务情形，目前是否取得相关办学资质或者符合相关办学要求

1. 国家和发行人各校区所在省份有关文化课培训规定

（1）《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前

2017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前，我国关于民办教育的主要法律规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2 年通过的《民办教

育促进法》及 2004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该法第六十六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持组织编辑、并于 2003 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的解释，《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是关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与本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在性质、产权归属、登记机关、优惠措施、会计准则等方面有诸多不同之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接受年检、缴纳税款、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等，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

根据《教育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4706 号建议的答复》（教建议〔2016〕第 260 号）、《教育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1228 号建议的答复》（教建议〔2016〕第 14 号）、《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4284 号（教育类 425 号）提案答复的函》（教提案〔2016〕第 427 号）等文件，截至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尚未就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制定管理办法。对企业性质的民办托管或培训机构，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由工商部门牵头管理、对各类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工商部门严格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广告法》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2017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前，国务院并未就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制定专门管理办法，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由工商部门管理。

（2）《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后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规定对民

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并将各类民办教育机构纳入调整范围。

2017年9月1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施行后，发行人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所在地浙江省及杭州市、金华市陆续出台了相关规定，对从事文化课培训服务类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作出了具体要求。

2017年11月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教育厅发布《转发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该文件规定：从事文化课培训服务类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工商部门登记后，方可从事相关教育培训活动；艺术特长类（如古筝、舞蹈、绘画等）、体育竞技类（如球类、棋类等）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审批。

2018年5月11日，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专门从事以中小学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的营利性非学历培训机构，需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许可、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其中，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是指中小学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文化学科及其与升学考试相关的延伸类项目培训服务，不包括器乐、舞蹈、书画、摄影等艺术特长类培训服务和球类、棋类等体育竞技类培训服务。专门举办艺术特长类、体育竞技类的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许可，直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018年10月19日，金华市教育局发布《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市教审〔2018〕3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专门从事以中小学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的营利性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需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许可、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其中，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是指中小学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文化学科及其延伸类项目培训服务，不包括器乐、舞蹈、书画、摄影等艺术特长类培训服务和球类、棋类等体育竞技类培训服务。

2. 公司各校区（子公司）历年来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情况，是否存在未取

得相关办学资质开展业务情形，目前是否取得相关办学资质或者符合相关办学要求

为满足美术艺考生培训期间的文化课学习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富阳文创及义乌老鹰曾开展配套文化课培训业务，后因发行人经营计划调整而陆续停止此项业务。其中，富阳文创于 2019 年 6 月后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义乌老鹰于 2019 年 12 月后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此后，发行人通过专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其他校区（子公司）未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2021 年 9 月 1 日起，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亦停止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

（1）富阳文创

富阳文创系于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2017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前，富阳文创属于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由工商部门管理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富阳文创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符合相关要求。《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配套规则施行后，由于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均应取得办学许可，发行人决定设立专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子公司老鹰培训，并于取得办学许可后通过该子公司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老鹰培训于 2019 年 5 月取得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2019 年 6 月后，富阳文创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后、发行人文化课培训子公司老鹰培训取得办学资质前，富阳文创短期内曾存在未取得相关办学资质向美术艺考生提供配套文化课培训服务的情形。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富阳文创为满足美术艺考生的文化课学习需求而提供的配套文化课培训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

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前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规定施行后，老鹰股份已根据要求以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申请并取得了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应的办学许可。本局不会因富阳文创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的行为而对富阳文创及老鹰股份进行处罚。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老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过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义乌老鹰

义乌老鹰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曾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期间已取得办学许可（办学许可证编号：教民 330782409170521 号，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义乌市教育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义乌老鹰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3）老鹰培训（及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已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取得了办学许可，具备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资质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许可对象	老鹰培训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
许可名称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	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
办学内容	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 14 周岁以上）	非学历非全日制文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 14 周岁以上）
举办场地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 1 号楼一楼
核准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有效期	至 2023.05.19	至 2023.05.19

老鹰培训自 2019 年 7 月起开始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其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过程中主要适用《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报告期各期末，老鹰培训举办文化课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硬件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650 平方米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占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占比不少于 2/3）	老鹰培训办学地为发行人银湖校区，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即为老鹰培训办学场所建筑面积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不低于 5 平方米[注 1]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富公消验字（2018）第 0021 号）
是否使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否
办学场所固定	是（发行人银湖校区）
师资配备条件	
是否与所聘教师签订合同	是
专职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不得少于 1/4）	61.29%-77.27%
是否聘用中小学在职在编老师	否
专职教师是否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是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	
是否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否
教学内容是否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及国家相应课程标准	否
培训时间是否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	否[注 2]
每堂课授课时间（不得超过 45 分钟）	45 分钟
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19:40

注 1：根据发行人对应期间内入学人数最多的文化课培训班型估算。

注 2：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

员。学员离校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时已向其所在学校请假并获准不参加所在学校的教学，故其参加发行人举办培训的时间与所在学校的教学时间不冲突。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开始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其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过程中主要适用《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报告期各期末，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举办文化课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硬件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1,024 平方米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占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占比不少于 2/3）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办学地为发行人场口校区，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即为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办学场所建筑面积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不低于 5 平方米[注 1]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富建消验〔2020〕第 0012 号）
是否使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否
办学场所固定	是（发行人场口校区）
师资配备条件	
是否与所聘教师签订合同	是
专职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不得少于 1/4）	50.00%-100.00%
是否聘用中小学在编老师	否
专职教师是否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是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	
是否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否
教学内容是否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及国家相应课程标准	否
培训时间是否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	否[注 2]

每堂课授课时间（不得超过 45 分钟）	45 分钟
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19:40

注 1：根据发行人对应期间内入学人数最多的文化课培训班型估算。

注 2：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学员离校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时已向其所在学校请假并获准不参加所在学校的教学，故其参加发行人举办培训的时间与所在学校的教学时间不冲突。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开具的证明，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教育方面的处罚。

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双减”意见》，明确提出“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并提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为深入贯彻《“双减”意见》精神，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发行人停止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并注销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主体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60.76 万元、1,487.82 万元、1,401.02 万元和 526.68 万元，占比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5.18%、5.65%、7.09%。发行人文化课业务营业收入及占比较小，停止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在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期间，已取得相应办学许可，其办学条件符合所在地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并开始注销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主体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索、查阅各校区所在省份有关美术类培训机构的管理规定。

(2) 检索、查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主体所在地有关文化课培训的规定，将发行人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与相关规定进行对比。

(3) 查阅发行人各校区已取得的办学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备案）凭据，以及自有房产不动产权资料、租赁物业租赁合同等与办学设施条件相关的资料，就发行人各校区举办美术类培训和文化课培训的有关情况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美术类培训和文化课培训的开展情况。

(4) 就发行人自建场口校区、银湖校区的办学条件等有关事项访谈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取得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就发行人文化课业务开展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情况说明。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各美术类培训校区运营主体已按照所在地规定取得了办学资质或者符合相关办学要求。

(2)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后、发行人文化课培训子公司老鹰培训取得办学资质前，发行人子公司富阳文创短期内曾存在未取得相关办学资质向美术艺考生提供配套文化课培训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开展主体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已取得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应的办学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的办学条件符合所在地要求。发行人已就富阳文创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的情况取得了主管机关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认可，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已停止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发行人文化课业务营业收入及占比较小，停止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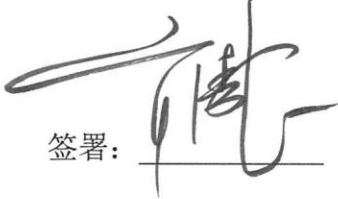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30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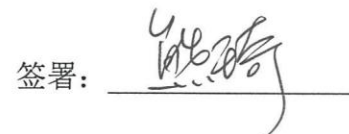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熊琦

签署： 

日期：2021年9月17日